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及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6.9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研发资金投入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33,400.00
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	4,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9,983.06
合计	115,0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57,600.00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24.95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86,17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